

# King Force Security Holdings Limited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 2015 中期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是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披露其他資料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傅奕龍先生(主席)  
廖麗瑩女士(行政總裁)  
鍾佩儀女士  
張承周先生  
李明明先生  
陳曉婷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王子敬先生  
歐敏誼女士

### 審核委員會

歐敏誼女士(主席)  
林誠光教授  
王子敬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王子敬先生(主席)  
傅奕龍先生  
歐敏誼女士  
林誠光教授

### 提名委員會

傅奕龍先生(主席)  
歐敏誼女士  
林誠光教授  
王子敬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蘇巧潔女士  
黃嘉盛先生

### 授權代表

傅奕龍先生  
廖麗瑩女士

###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秀路11至15號  
蘇濤工商中心  
18樓

###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6室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葵涌分行

### 渣打銀行

葵涌分行

### 公司網站

[www.kingforce.com.hk](http://www.kingforce.com.hk)

### 股份代號

08315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約7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約0.008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0.11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本集團為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供應商，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以「冠輝」的名義營運，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旨在保護其客戶的安全及保障客戶資產，進而防止犯罪及罪行及維持秩序。本集團提供的保安護衛服務包括巡邏、入口大堂出入控制、進行訪客出入登記及阻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處理及上報投訴。本集團亦於各類項目活動、場所、展覽會、典禮及新聞發佈會提供護衛及私人護送服務以及人群管理服務。憑藉在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有逾九年的經驗，本集團已在保安護衛服務建立信譽。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素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並因其設計及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佈的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為確保其服務質素，本集團向其保安員提供指導及培訓並監察其保安員。憑藉不斷努力，本集團已擁有一個廣闊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395名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學校、倉庫營運商、物業重建商及建築公司。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 固定	62,860	86.1%	49,989	81.9%
— 臨時	1,672	2.3%	2,239	3.7%
— 項目活動	8,494	11.6%	8,816	14.4%
總計	73,026	100.0%	61,044	100.0%

附註： 固定崗位指期限為6個月以上的合約，而臨時崗位指少於6個月的合約。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1,0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0港元或19.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3,0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的數量增加1.9%；及(ii)因一般通貨膨脹使保安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導致本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亦有所增加。

##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49,500,000港元及59,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約81.1%及81.5%。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需要更多保安員以及增加薪金以吸引員工（鑒於保安護衛服務行業保安員短缺及高員工流失率）。同時，本集團的營運部因招聘額外巡邏主任及控制員而擴大。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170名員工，其中1,131名為全職及兼職保安員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60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0港元或16.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5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9%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4%。毛利率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一份特別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的利潤相對較高；及(ii)於二零一五年收取的服務費相對穩定，而保安員平均實際每小時工資不斷上漲。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00,000港元增加約6,400,000港元或94.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00,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後營運規模擴大、廣告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營運開支為零（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00,000港元）。

##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港元或1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財務費用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本集團銀行借貸。

## 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0,000港元減少約550,000港元或91.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港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降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0.07%。本集團期內溢利減少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而部分被上文所述毛利增加所抵銷。

## 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329份新訂或續期合約，其中分別有270份、25份及34份為固定、臨時及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257份未到期保安護衛服務合約。

## 前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上市日期」）上市，標誌着本集團歷史的重大里程碑及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開創新的機遇。

本集團擬通過擁有一批具質素的保安員、憑藉提升本集團品牌及形象以擴大客戶群及通過提供更優質服務而收取的更佳價格來提升所有提供保安類別服務的盈利能力的策略擴大業務，尤其是提供穩定及固定收入來源的固定專人保安合約。

本集團擬透過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加強員工招聘及內部培訓、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實現擴張業務及維持其於香港保安護衛服務行業的競爭力及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

為迎合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擴張，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通過僱傭額外總經理、巡邏主任、監督人員及招聘一名內部培訓員擴大其營運隊伍，主要負責其保安員內部培訓。同時，本集團計劃招聘額外營運經理監督其保安員，並加強及擴張其於保安服務行業的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根據本集團經驗，鑒於招聘保安員遇到的困難，本集團位於灣仔的新招聘中心已開始營運，有利於香港島保安崗位招聘保安員。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投入更多資源於招聘廣告，參與就業展覽會、招聘網站及外部培訓中心的轉介，以促進招聘員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軟件租賃協議，以開發及租賃移動APP系統使用權，該系統具有全球定位系統及射頻識別技術，可用於追蹤保安員、報告投訴及事故，並使員工可自查執勤表及工資支付記錄。董事認為該系統將使本集團更有效地掌握及管理龐大勞動力及減少行政工作的人手。於本報告日期，追蹤保安員的功能已開始應用。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與新動投資有限公司（「新動投資」）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新動投資經擴大已發行股份20%。新動投資為深圳微游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計算機及手機軟件及其他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作為一項先決條件，本集團同意與新動投資成立合營公司，以研發智能樓宇自動化系統的安全系統軟件。上述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與MAGN Group Limited（「MAGN Group」）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MAGN Group有條件同意出售新動投資80%的股權。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已完成。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持有新動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藉此舉將能夠應對香港智能樓宇自動化系統的增長趨勢。此外，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豐富本集團業務及擴展收益基礎。有關上述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

本集團亦將繼續努力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及企業形象及竭力物色新商機及為本公司股東取得理想回報。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6,400,000港元及4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6,400,000港元及49,400,000港元)。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約3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00,000港元。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均為零，乃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00,000港元(主要包括購買車輛)(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只在香港運作，一切交易、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匯之間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作外匯對沖的任何財務工具。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如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與新動投資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新動投資經擴大已發行股份20%。作為一項先決條件，本集團同意與新動投資成立合營公司，以研發智能樓宇自動化系統的安全系統軟件。上述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與MAGN Group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新動投資餘下80%的股權。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已完成。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持有新動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有關股份上市的重組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本文所披露之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1,170 名僱員（包括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41 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業務得以順利，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及成就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的該計劃讓本集團能就員工、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該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以配售方式（「配售」）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33,000,000 港元，乃基於每股 0.385 港元的最終配售價及實際上市費用計算。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比例作以下用途：

- (i) 約 6.4% 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貸；
- (ii) 約 31.9% 預計用於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
- (iii) 約 37.8% 預計用於加強員工招聘及培訓；
- (iv) 約 7.6% 預計用於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 (v) 約 6.7% 預計用於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及
- (vi) 約 9.7% 預計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下文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b>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b>	<b>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進展</b>
<b>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b>	
招聘新保安員	本集團已聘用639名新保安員
招聘新巡邏主任	本集團已聘用10名巡邏主任
<b>加強員工招聘及培訓</b>	
擴大招聘及培訓中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位於灣仔的新招聘中心已開始營運
招聘培訓員	本集團已僱傭7名內部培訓員
招聘營運經理	本集團已僱用1名營運經理
投資於招聘廣告，參與就業展覽會、招聘網站及外部培訓中心的推薦	本集團已加大其於招聘保安員的招聘廣告力度
<b>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b>	
招聘兩名新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	本集團已僱用1名新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
加強市場營銷力度，例如印刷廣告及網上刊登廣告、通過不同渠道推廣品牌及服務	本集團已加大其市場營銷力度，如以網絡廣告提升其品牌
<b>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b>	
購買巡邏車輛	本集團已額外購買4輛巡邏車輛
維護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持續升級其資訊科技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招股章程所示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償還銀行借貸	<b>2,102</b>	2,102
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	<b>4,204</b>	3,924
加強員工招聘及培訓	<b>1,438</b>	1,027
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b>996</b>	412
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	<b>885</b>	885
一般營運資金	<b>3,209</b>	3,179
	<hr/>	<hr/>
總計	<b>12,834</b>	12,376
	<hr/>	<hr/>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將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變更或調整計劃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均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 披露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 所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傅奕龍先生（「傅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48,000,000	54.375%
廖麗瑩女士（「廖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48,000,000	54.375%

附註：

- Optimistic King Limited（「Optimistic King」）持有348,000,000股股份。傅先生實益擁有Optimistic King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傅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Optimistic King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傅先生為Optimistic King的其中一名董事。
- 廖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傅先生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所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傅先生	Optimistic King	實益擁有人	1	100%
廖女士（附註）	Optimistic King	配偶權益	1	100%

附註：廖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傅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Optimistic King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所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Optimistic King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8,000,000	54.375%

附註：

1. Optimistic King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傅先生持有。傅先生為Optimistic King的其中一名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而彼等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均有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所述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指引。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原則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規定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持續義務之規定。

##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集團合規顧問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作為本公司有關主要交易（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財務顧問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條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條文的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歐敏誼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林誠光教授及王子敬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會面，討論審核委員會的審核程序及會計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優先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概無載列任何優先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最新董事履歷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歐敏誼女士及王子敬先生之履歷已更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歐敏誼女士，32歲，於審計、財務報告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歐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歐女士曾擔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7）的首席財務官。歐女士現為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公司秘書及K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0）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創業板上市。歐女士為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及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創業板上市。歐女士亦擔任上述該等上市公司各自的審核委員會主席。

王子敬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獲香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王先生於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領域有逾18年的經驗及於多間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及公司秘書部擔任高級職位。王先生現時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香港教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及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其股份均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K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0）、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創業板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b>36,049</b>	31,068	<b>73,026</b>	61,044
提供服務的成本		<b>(29,364)</b>	(25,246)	<b>(59,537)</b>	(49,478)
毛利		<b>6,685</b>	5,822	<b>13,489</b>	11,566
其他收入	5	<b>11</b>	159	<b>69</b>	368
行政開支		<b>(5,850)</b>	(4,661)	<b>(13,197)</b>	(6,800)
其他營運開支		-	-	-	(3,569)
營運溢利		<b>846</b>	1,320	<b>361</b>	1,565
財務費用		-	(73)	-	(18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b>846</b>	1,247	<b>361</b>	1,378
所得稅開支	7	<b>(310)</b>	(190)	<b>(310)</b>	(790)
期內溢利		<b>536</b>	1,057	<b>51</b>	58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b>536</b>	1,057	<b>51</b>	5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 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8	<b>0.08</b>	0.18	<b>0.008</b>	0.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b>10,838</b>	11,656
無形資產／發展中無形資產	11	<b>1,453</b>	1,900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b>1,115</b>	1,104
		<b>13,406</b>	14,660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	12	<b>21,525</b>	17,56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b>2,847</b>	1,575
可收回稅項		<b>742</b>	1,250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b>33,271</b>	33,822
		<b>58,385</b>	54,210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15,285</b>	12,217
		<b>15,285</b>	12,217
<b>流動資產淨值</b>		<b>43,100</b>	41,99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6,506</b>	56,65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687</b>	885
<b>資產淨值</b>		<b>55,819</b>	55,768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b>6,400</b>	6,400
儲備		<b>49,419</b>	49,368
<b>權益總額</b>		<b>55,819</b>	55,76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299)</b>	2,7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252)</b>	(2,8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6,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551)</b>	36,79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3,822</b>	3,41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3,271</b>	40,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b>33,271</b>	40,2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	-	2	19,704	19,714
與擁有人的交易：					
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5,272	-	(5,272)	-	-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	1,120	42,000	-	-	43,120
期內發行股份產生的相關開支	-	(2,992)	-	-	(2,992)
期內已宣派及已支付股息	-	-	-	(7,000)	(7,000)
	6,392	39,008	(5,272)	(7,000)	33,12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88	58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400	39,008	(5,270)	13,292	53,43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400	39,008	(5,270)	15,630	55,76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1	5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400	39,008	(5,270)	15,681	55,819

\* 此等結餘總額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以及編製基準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根據本集團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在創業板上市。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因本集團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各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各日期一直存在。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的資產或負債。

####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師報告所採納者一致，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法披露規定而編製，惟採納下文附註2.1所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經考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有理由預期，在可見將來，本集團有充裕資源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因此，本集團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概無於本中期間間首次生效且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已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採納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 2. 已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採納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適用於該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 3.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以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營運分部。期內，執行董事審閱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營運業績，並視作為一個單一營運分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註冊地。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全部源自香港。

###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4.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本集團於期內主要活動的折扣撥備後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	-*	-*
收回董事之銀行貸款利息	-	-	-	-
其他利息收入	11	53	69	53
雜項收入	-	106	-	315
	11	159	69	368

\* 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擁有資產	763	357	1,527	592
— 租賃資產	-	63	-	175
	<b>763</b>	420	<b>1,527</b>	76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	-	27
上市費用 <sup>2</sup>	-	-	-	3,569
以下各項的營運租賃費用：				
— 租賃物業	143	24	286	48
— 辦公設備	330	9	660	18
	<b>473</b>	33	<b>946</b>	6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28,630	24,059	56,290	47,164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32	1,824	3,559	2,624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sup>1</sup>				
— 提供服務的成本	1,294	1,177	2,682	2,286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	31	51	61
	<b>32,282</b>	27,091	<b>62,582</b>	52,135

<sup>1</sup> 於期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sup>2</sup> 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營運開支」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310	190	310	790

期內本集團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進行撥備。

##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88,000港元), 以及基於整個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64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份為553,704,918股, 即緊隨股份轉讓(見附註17)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猶如該等股份已獲發行)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057,000港元), 以及基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64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79,130,435股, 即緊隨股份轉讓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猶如該等股份已獲發行)而計算。

由於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故並未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5,538	1,640	1,676	2,802	11,656
添置	-	-	24	239	263
折舊	(126)	(196)	(285)	(474)	(1,081)
出售/撇銷	-	-	-	-	-
	5,412	1,444	1,415	2,567	10,838
<b>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成本	6,293	1,770	2,264	4,204	14,531
累計折舊	(881)	(326)	(849)	(1,637)	(3,693)
賬面淨值	5,412	1,444	1,415	2,567	10,83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賬面淨值為5,66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79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於香港的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按10至50年的中期租賃持有。

11. 無形資產／發展中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發展中無形資產	<b>1,453</b>	1,900

12.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b>21,525</b>	17,563
預付款項	<b>1,957</b>	748
按金	<b>890</b>	827
	<b>2,847</b>	1,575

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期通常為7至30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至30日)。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貿易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證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b>15,023</b>	9,658
30日至90日	<b>5,919</b>	7,747
超過90日	<b>583</b>	158

## 12.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0,496	12,967
逾期不超過30日	9,621	2,495
逾期30日至90日	1,092	1,974
逾期超過90日	316	127
	<b>11,029</b>	4,596
	<b>21,525</b>	17,563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應收貿易賬款識別為需要減值。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 (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董事薪酬總額如下:		
短期僱員福利	1,108	705
養老金計劃供款	24	20
	<b>1,132</b>	725

### (ii) 期內，本集團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恒傑保險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4	4
恒傑保險業務有限公司	122	918
恒傑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6	42

附註: 上述數字包括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數字，由於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出售本公司股份而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期內本公司主要股東榮力的唯一股東趙先生或其配偶為就向本集團提供保險顧問及經紀服務而於上述關連公司的董事或擁有實益權益。保險服務已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 1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iii)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應付)以下公司款項：		
恒傑保險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sup>1</sup>	-	20
恒傑保險業務有限公司 <sup>1</sup>	-	405
恒傑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sup>2</sup>	-	44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sup>1</sup> 結餘包括在預付款項中。

<sup>2</sup> 結餘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3,000港元)包括在預付款項中及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包括在應計費用中。

###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購入汽車	262	-
	<b>262</b>	<b>-</b>

### 15.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Magn Group Limite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Magn Group Limited則有條件同意出售新動投資有限公司的80%股權，代價最高為92,000,000港元(可根據新動投資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下調)。代價須經由按每股0.26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付清。